

《應用指引 2》—— 與規則 10 所述的盈利預測有關的事項

《收購守則》規則 10 就要約或可能要約中的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的處理作出規管。如果發給股東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構成規則 10 所指的盈利預測，則發出預測的一方必須按照規則 10.4 取得並刊登關於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及財務顧問報告。規則 10.4 進一步規定，如果該預測在公布中作出，該公布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有關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已提交執行人員。如果一家公司的預測首先在公布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有關報告須重複載於該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

此《應用指引》旨在釐清：(i)《收購守則》規則 10 中“作出報告”的意思；(ii)可放寬規則 10.4 的規定的情況；及(iii)規則 10.9 對雙重上市的公司所發表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的應用。

I. 《收購守則》規則 10 中“作出報告”的意思

《收購守則》規則 10.1、規則 10.1 及 10.2 的註釋 1(c)以及規則 10.4 均屬相關。

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涉及(i)有關財務顧問檢討及與客戶討論各項假設，藉以信納該預測是經適當的考慮後審慎地作出的；及(ii)核數師或會計師信納該預測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上已根據所作的假設正確編製。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會計師一般無須就上述事宜向執行人員提供書面確認。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有關書面確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述的報告其中部份）一般只需在載有盈利預測的致股東文件內發表便可。如該盈利預測是在公告內作出的，則有關報告必須在公告發表前提交執行人員，並須在下一份股東文件內發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1 及 10.2 的註釋 2(c)，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需作出假設，尤其是當預計所涉及的時段已經結束。為免產生疑問，已屆滿的期間所作的盈利預計，應當作根據規則 10.6(b)下的盈利預測。在此情況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應就盈利預計的基準進行檢討及作出報告，而非審核有關假設。

II. 放寬《收購守則》規則 10.4

假如刊登盈利預測的唯一原因是受約人或受要約公司須遵循的法規規定必須這樣做，而並非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建議刊登，及有關方面在根據規則 10.4 作出報告時遇上真正實際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而言），則執行人員通常會容許在公告內刊登該預測，而無須全面符合規則 10。在此情況中，載有該盈利預測的公告必須附有適當的警告，表示有關預測並未達到規則 10 所規定的準則，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在依賴該預測以評估該項交易的利弊時，必須謹慎行事。執行人員通常亦會要求有關方面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預測作出報告，並將有關報告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中。假如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或清洗交易通函已經發出，則可能需要向股東發出補充文件。在釐定甚麼構成“實際困難”時，執行人員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執行人員通常會在以下情況下放寬規則 10.4 的規定：

(a) 根據某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刊發財務預測

在一項涉及守則的交易過程中，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中的要約人）可能須根據某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在載有該項交易的詳情的公告中包含若干財務預測。該等財務預測通常會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盈利預測，並且通常須由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規則 10.4 “作出報告”。執行人員通常會放寬規則 10.4 對公告的嚴格應用規定，但會要求下一份股東文件遵守規則 10.4 的規定。

(b) 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

在要約期內，受要約公司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的條文（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發出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公告。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公告通常會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一項盈利預測，並且通常須由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規則 10.4 “作出報告”。這項規定亦與證券交換要約中的要約人相關。

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幾乎會在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取得相關的內幕消息後隨即發出。鑑於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該等公告時受到時間限制，執行人員通常會容許放寬規則 10.4 的規定。涉及以上問題的所有個案，都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一般而言，假如盈利警告或盈利預警所關乎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已予公布，而相關業績已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於股東文件內，則本段所述的須在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包含規則 10 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原因是已刊發的財務業績將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10.9 內的範圍。

(c) 須具報交易的公告

如果上市發行人訂立一項涉及守則的交易，而該項交易亦被歸類為《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時，《上市規則》第 14.58 條要求於載有該項交易的詳情的公告內披露已取得或處置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應佔純利或虧損（“所需財務資料”）須在。第 14.58 條並無規定所需財務資料要經過審核。

在一項涉及守則的交易中，所需財務資料如未經審核及已在公告內作出披露，將構成規則 10.4 所指的盈利預測，並且通常須由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規則 10.4 “作出報告”。為了便利有關方面適時披露所需財務資料，執行人員會放寬規則 10.4 對公告的嚴格應用規定，但下一份股東文件仍須遵守規則 10.4 的規定。

III. 雙重上市的公司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雙重上市的公司要在要約期內，可按相關法例要求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規例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根據規則 10.9，在要約期內發表任何未經審核的盈利數字必須作出報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或以下情況則例外：

- (i) 已發表的未經審核周年或中期業績報表；
- (ii)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初步盈利報表的規定的未經審核周年業績報表；
- (iii) 如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未有公開建議股東不應接納有關要約，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半年報告的規定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表；或
- (iv) 要約人發表的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半年報告的規定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表，不論有關要約是否已獲得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公開推薦，而該要約不得導致發行相等於要約人經擴大後的投票股本 10% 或以上的證券。

規則 10.9 的註釋將匯報規定的豁免，擴闊至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公布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根據規則 10.9，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無論是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豁免匯報規定。這是適當的做法，因為：

- (i) 發表並擬備相關未經審核的中期和季度數字、初步業績必須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訂的準則¹；以及
- (ii) 未經審核數字必須於適當時候包括在全年審計之內。

執行人員相信，如一家雙重上市的公司按相關法例要求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規例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也應享有規則 10.9 匯報規定的豁免。

在相關個案中，如一家雙重上市的公司希望享有規則 10.9 所述的匯報規定的豁免，必須盡快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要求有關當事人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8 項申請正式裁定。

¹ 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根據規則 10.9，如公司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但卻希望享有這項規則的豁免，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5 年 3 月 31 日